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 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袁斐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袁斐女士因退休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袁斐女士服从公司安排，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袁斐女士原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 2026 年 12 月 14 日。袁斐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斐女士直接持有 562,5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袁斐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袁斐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提名白金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补选白金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将在股东会选举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生效，任期自公司股东会

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白金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通过审阅公司提供的非独立董事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审核意见

通过审阅公司提供的聘任财务总监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袁斐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 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白金平女士简历

白金平，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历任华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领创医谷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白金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